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 延長可轉換股債券之年期

茲提述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9日有關發行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可轉換股債券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1日有關提早贖回第I批可轉換股債券的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2018年4月12日償還本金額35,000,000港元的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此外，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獲投資方告知，投資方已向富康國際有限公司(「承讓人」)轉讓本金額80,000,000港元的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及承讓人已行使其權利，根據第II批條款及條件延長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一(1)年。

餘下第II批可轉換股債券將繼續受第II批條款及條件規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

香港，2018年4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